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编委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 登记制度的报告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3〕40号 1993年7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编委《关于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的重要步骤；也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提高事业单位管理水平的有效措施。希望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尽快在全省范围内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

## 关于建立全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了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93〕7号、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精神，现结合全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情况，就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需要，是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和党政机构改革，实现政事分开，推进事业单位社会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可以确立事业单位在各项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使之充分享有民事权力，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也是配合事业单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地要结合事业机构编制管理的实际，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及国务院文件的有关精神，加深对建立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制度的理解，努力提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法制化、科学化的水平。

二、省、市、县三级编制主管部门是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编制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分别负责本地区所属的各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及其证书的颁发工作。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对象范围是：为国家创造和改善生产条件，从事为国民经济、人民生活、社会福利等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包括国家、集体、个人和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的事业单位，以及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江苏境内设立各类事业单位。

上述事业单位中，凡属县以上（含县）编

